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19〕4521号

**关于许昌医和中医医院延续**

**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**

一、原则同意许昌医和中医医院延续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兴昌路198号 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2台。

三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活动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四、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建安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 2019年3月29日